

(譯文)

(警察評議會職方協會用箋)

協會檔號：(21) in SS/C1/36 Pt.3

傳真及郵遞函件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警務人員負債問題小組委員會秘書轉交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議員：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警務人員負債問題小組委員會**

承蒙閣下邀請本會出席警務人員負債問題小組委員會會議，謹此致謝。為進一步交換意見，現謹將本會對警務人員負債問題的整體看法綜述如下。

警隊為處理負債問題而訂定的機制，在眾多紀律部隊中堪稱最為全面及積極，為此本會深感自豪。在此機制下，當局以積極的態度識別無力償還債務的警務人員、向他們提供輔導服務，並且密切監察無力償還債務的警務人員的個案。與此同時，當局亦透過教育及宣傳工作，向警務人員灌輸自律及審慎理財的觀念。本會認為現行機制能有效控制警務人員的負債情況。對於警隊管理當局所採取的措施，本會予以全力支持，因為本會相信該等措施正朝著正確方向邁進。

為了對警務人員的負債情況作出客觀的評估，本會得知小組委員會曾嘗試比較不同紀律部隊中無力償還債務的人員的數目。對於以比較統計數字的方式評估部隊人員的負債情況，本會並無強烈的反對意見，但卻相信所得數據未能有助得出中肯而合理的結論，因為不同的紀律部隊對無力償還債務的人員所作的定義各有不同。如有需要作出比較，本會建議先行訂定統一的定義。

作為職方協會，本會完全明白現時的警務人員負債情況及其可能對警隊運作及形象造成的不良影響，並一直承擔責任，監察各項處理負債問題的措施的實施情況。警隊人員的負債情況總有可作改善的餘地，而本會正尋求新的方法，令現行機制更臻完善。為此，本會歡迎小組委員會就此問題提出新的意見。屬本會一分子的本地督察協會將樂意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以便雙方就負債問題進行更深入的討論。本地督察協會代表名單將於稍後送上。

謹盼早日就會議安排及議程賜覆。

警察評議會職方協會主席
(許德禮先生代行)

副本致： 警司協會主席 (經辦人：龍洪焯先生)
本地督察協會主席 (經辦人：廖潔明先生)
海外督察協會主席 (經辦人：許德禮先生)
警察員佐級協會主席 (經辦人：劉錦華先生)

1999年10月26日

m1296